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2184 号）《关于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文公告了《问询函》。

国华人寿根据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全文披露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目前，天宸股份控股股东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成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总股本的 29.17%，你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已占总股本的 20%，且拟于本次增持后 12 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公司是否有意通过股份增

持获得天宸股份的实际控制权，是否有意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答复如下：

我司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股份”）的股东，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20%，且拟于此次增持后 12 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当前天宸股份控股股东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成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29.17%。我司截至目前无意通过股份增持获得天宸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也无意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你公司在《报告书》中称，将与原公司股东共同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有，请详细说明方案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答复如下：

天宸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1 日及 2016 年 7 月 2 日，先后因涉及商议对外投资事项及筹划重大事项进行停牌。

天宸股份在 2015 年年度报告第 8 页中提及，“鉴于公司主业停滞，公司管理层为完善公司布局，突破无主营业务和主业业务利润的局面，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筹划并进行了资产重组，欲进入其他行业领域来调整和明确战略定位，但经过沟通、洽谈和尽职调查，终因重组条件尚未成熟和继续推进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而终止了该项重组（具体见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因此，公司的目标是仍将继续积极探寻战略转型，尽快明确主业和战略定位，

改变目前战略定位不清晰，无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的局面，使公司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并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告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中提及“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既定的发展战略，谋求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上述公开信息显示出天宸股份谋求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强烈意愿，截至目前，我司未筹划关于天宸股份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事项；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天宸股份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你公司在《报告书》中称，将适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就董事、监事调整事宜提出相关议案。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具体修改计划，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内容。”

公司答复如下：

如若今后天宸股份进行董事、监事的改选或换届等相关事项，我司将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范围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交更换或提名合格的董事、监事的议案，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进展信息，我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我司不

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具体修改计划，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另外，你公司披露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中称，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你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途径资金。请说明上述资金安排是否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重大股票投资的相关规定。”

公司答复如下：

我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此过程中，我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增持行为，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重大股票投资的现行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国华人寿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详见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